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

鲁轻院学字[2020]32号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的通知 ^{各系:}

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学校已经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

为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,规范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(鲁轻院字[2017]34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毕业资格审查是对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进行的毕结业资格审查。通过审查学业完成情况、校园违纪情况,确认学生是否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全面审查工作。
- 第二条 毕业审查范围是具有学校学籍的当年符合毕业要求的所有学生,审查结论作为学生毕业或结业的依据。
- 第三条 毕业资格审查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,由学生工作处牵头,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各系分工协作,共同完成。

第二章 毕业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,准予毕业:

- (一)学生在校期间遵守法律、法规,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符合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所规定的德、智、体、 美、劳等方面的素质要求;
- (二)在规定修业年限内,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 修和选修课程,成绩及格,取得规定学分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,按结业处理:

- (一)在校期间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,不符合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所规定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素质要求;
- (二)在最长修业年限内,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 修和选修课程,个别课程成绩不及格,未取得规定学分。

第三章 审查程序

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制定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,牵头组织审查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系负责审核修业时间和基本信息

- (一)对预计毕业生进行修业时间审核,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预计毕业生名单,审核修业时间是否达到毕业要求;
- (二)组织学生核对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,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,作为毕业证办理注册的依据;
- (三)对毕业学生修业时间和基本信息有异议的,出具书面 说明,系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,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第八条 学业合格性审核

教务处审核学生学业完成情况,是否达到毕业要求。按照人才培养方案,对每个预计毕业生进行学分审核。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、加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审批后,以书面形式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第九条 缴费情况审核

财务处审核学生缴费情况,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预计毕业 生名单,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缴费完成情况。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 人签字确认、加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审批后,以书面形式提交 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条 审核结果上报。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结果,确定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,形成毕业生资格审查结果报告,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结果应用。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,学生工作处起草毕业文件,作为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毕业、结业证书办理发放依据。

第四章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

第十二条 学生要在结业后一年内提出毕业证换发书面申请。参加原不及格课程的考试,考试合格的换发毕业证书,逾期不返校重考或重考后仍未合格的,永久性结业。

第十三条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,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 换发工作学校每年 6 月、12 月集中办理,换发时需交回结业证 书,学生工作处存档,并办理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十四条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后,学生工作处将名单报招生就业办公室,由招生就业办公室做好学生报到证的换发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(鲁丝院字〔2012〕32号)同时废止。